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115)桃汽櫃貨溥字第 06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紀錄乙份

主旨：函轉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5 年 3 月份會議紀錄，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 115.04.08 日府交安字第 1150090398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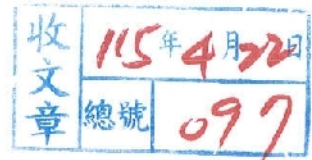
理事長 許崇溥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320

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慧珊

電話：03-3322101轉6877

電子信箱：1004545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  
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交安字第11500903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5年3月份會議紀錄暨列管案件  
分辦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5年3月9日府交安字第1150056082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桃園市議會、陳顧問艾懃、廖顧問祐君、蔡顧問中志、吳顧問宗修、吳顧問昆峯、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壢工務段、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復興工務段、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桃園分駐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工務段、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區營運處臺北運務段、本市各區公所、桃竹苗資源中心（中原大學）、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副本：交通部、本府交通局交通安全工程科、本府交通局運輸規劃科、本府交通局公共運輸科、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科（均含附件）

# 市長張善政

許崇博  
4/12

總幹事姚信宗

秘書簡家茵

#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5年3月份

## 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

地點：本府12樓1201會議室

主席：張市長善政

紀錄：陳慧珊

出席：詳後附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專題報告：

### 一、教育局－「未成年無照駕駛輔導機制及精進作為實施情形」

（一）王副市長明鉅：

1. 未成年無照駕駛學校統計，前三多的學校因為學生數較多，絕對值也較大，應同步提供112及113年的數據做比較，才能分辨現行機制是否有成效。
2. 無照違規罰則已加重處罰，且除了罰鍰提高外已有當場扣車扣牌機制，應加強宣導這個訊息。

（二）張局長新福：

1. 交通局針對已達考照年齡，優先補助機車駕訓費用，鼓勵其考領駕照；針對無法考照年齡，且本市無照並非只有未成年，高齡者也是大宗，建置完善公共運輸是努力的方向，增加公車班次及鄰里轉乘便利性，例如桃小巴公車目前已有50條路線，今年下半年將再開行超過50條。
2. 教育局報告內，車輛來源有71%來自家長，另有11%為自己購買，顯示家長默許無照騎車比例很高，應思考如何宣導扭轉家長的想法也需思考。

（三）廖顧問祐君：

有關車子及金流家長提供，對於家長宣導部份，是否由法源著手，例如對家長財產限制或約束，以降低家長購車給小孩的意願。

（四）蔡顧問中志：

建議可推廣14歲以上未成年可以利用微型電動二輪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另應加強國小高年級教育自行車騎乘技術及交通安全觀念，未來準備騎乘機車已懂技巧及防禦觀念，應可有效降低車禍發生。

(五) 主席裁示：

1. 請教育局補充說明近三年未成年無照駕駛學校統計數。
2. 請交通局、教育局及監理站共商，是否可以利用監理站的教育園區參觀，針對國中國小學生，利用已有之AI事故適當之相關影片或另行製作之影片或以AI製作之動畫，以遊戲闖關或比賽方式，於教育園區或於學校內由學生觀影後作答之方式，推廣交通安全教育。
3. 准予備查。

二、水務局－「交維稽查制度」：

(一) 王副市長明鉅：

114年度交維計畫工程25件，交維稽查抽查41場，每場稽查面積或長度比例應標註，因為每個案長及工程期程不同，才能了解抽查場數是否足夠。BOT案應該以更嚴謹的態度及規定執行。

(二) 張局長新福：

1. 交維計畫工程規模不同，建議水務局可依據工程規模分級化，訂定相關稽查頻率。
2. 交通局在審查完交維計畫，事後發現現場與計畫不符，因為未試挖即先送審，後續再變更或省略，造成審查淪為空談，爾後交通局審查時，要求提供試挖報告才審查。
3. 交通局未來交維計畫報告，應落實交通技師簽證，且交維計畫查核時，簽證的交通技師應在現場配合做查核。

(三) 廖顧問祐君：

1. 在交維工程案件審查時，屬於工程執行前的設計及

規劃，圖說與內容不符時，廠商表示是開口合約，建議應區分專案或是開口約。

2. 建議交維計畫通常會有通案的佈設方式，仍須留意因地的調整，另長期工程也表示對於民眾影像時間較長，應考慮道路重配置。

(四)主席裁示：

1. 請水務局將114年25件41場交維計畫工程的執行期程、路段、交通量、稽查缺失列出，於下次會議中說明。
2. 115年起，水務局污水工程有交維計畫之工程，每個工程依據其執行期程，至少每個月辦理1次稽查(例如2個月工期，每月需稽查1次，全工程期間應辦理至少2次稽查)。
3. 請交通局及養工處列管各管線單位交維稽查案件，並由管線單位說明，並整理於養工處工作報告。

三、環保局－「龜山區垃圾收運事故檢討及精進作為」：

(一)張市長善政：

1. 環保局提出定時定點作法，會拉長路線收運時間，可能影響民眾原本倒垃圾習慣，且須思考未來若要擴大營運，清運能量是否足夠的問題。
2. 有關車輛偵測系統計畫車廠是否能配合辦理。

(二)王副市長明鉅：

依據本案事故，建議環保局是否訂定垃圾車與資收車於前一停車收集點，移動至下一收集點時，應同時開車，避免前輛之垃圾車較早離開，造成後方之資源回收車於結束市民資源回收後，加速前進追上前車之動作。未來請環保局宣導，前後兩輛車應儘可能步調一致，同時啟動前往下一回收點。

(三)環保局：

1. 目前垃圾收運有沿線收集及定時定點2種方式，目前調整為事故路線地試辦定時定點收運，因沿線收運對於民眾來說只要出家門口即可，若擴大採定時定

點民眾可能較會反彈。

2. 將針對沿線收運修正垃圾車與資收車移動亭等一致等規範。
3. 有關車輛偵測系統計畫，因無須破壞車體，目前樂觀評估其可行性。

(四)主席裁示：

1. 請環保局依上述作法宣導局內同仁，調整垃圾車與資收車之開車啟動流程。
2. 准予備查。

**參、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

- 一、事項一：請教育局落實有關無照駕駛之宣導工作，並報告說明辦理情形(教育局)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二、事項二：請交通局再次檢視1月份新屋區中興路兩案A1道路環境狀況(交通局)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本市交通事故分析報告**

**一、本市114年1-10月30日內死亡事故分析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本市115年2月A1事故分析報告：**

(一)王副市長

(二)廖顧問祐君：

1. 龜山區忠義路二段與忠義路二段92巷口案，有實務上及法規上的問題，以交通法規來說並無轉彎與執行的問題，實際上駕駛於外側車道時不壓到右側路緣右轉，車輛務必減速，因此本案車輛在未減速下右轉，勢必會先向左邊偏移，造後方機車駕駛會誤會朝右邊超車行為，應加強教訓民眾前後車行駛觀念。
2. 很多機車用路人將15公分邊線外的路肩視同慢車道，部份路肩過寬，應思考路肩工程改善，建議一般車道保留安全淨寬1.8米即可，路肩規劃好對於行車

秩序也有助益。

3. 行人安全部份，在無人行道或連續騎樓，應優先規劃人行空間，否則在路邊停滿車輛下，行人只能被迫行走於車道上，容易增加事故風險。

(三)蔡顧問中志：

(四)主席裁示：

1. 蘆竹區油管路一段與內溪路口案，待改善完成再次於會議上報告。
2. 有關廖顧問路肩工程及人行環境建議請務必檢討改善。

#### 伍、【本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工作報告

##### 一、警察局115年2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二、交通局115年2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一)王副市長明鉅：

鑒於行人交通安全備受重視，汽機車駕駛行經行穿道多會停讓，但也易造成後方車輛不察追撞事故發生，請交通局評估設計於靠近路口處提醒車輛需減速。

(二)蔡顧問中志：

建議鄰近路口的車道上繪製標字或利用視覺性減速標線，促使車輛近路口降速，另限速較高的道路上，不建議設置減速設施。

(三)廖顧問祐君：

號誌化路口就須依照號誌行走，無號誌路口才需考慮採取減速相關措施，建議加強宣導停讓行人觀念。

(四)主席裁示：

1. 請交通局參考顧問意見，研究如何精進車輛近路口減速作為。
2. 准予備查。

##### 三、工務局115年2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監理站115年2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教育局115年2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社會局115年2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新聞處115年2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陸、提案討論：無**

**柒、臨時動議：無**

**捌、顧問指導：**

**一、廖顧問祐君：**

左轉專用車道設置時建議檢討儲車長度過長，以中壢區中原路往南園二路方向為例，導致直行車不敢走造成道路容量浪費及尖峰時段切換車道困難。

**二、蔡顧問中志：**

1. 左轉專用車道有另一個意見，以龜山區萬壽路二段左轉至自強西路為例，反而有儲車空間不足的問題，即使有號誌設定早開，因車輛進不來左轉車道導致號誌作用浪費。
2. 建議社會局核定人民團體活動或長青學苑課程，能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教育部份。

**玖、主席結論：無**

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表

指導與建議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請交通局於明年追蹤興豐路事故改善並安排報告	交通局		12月份指示事項
製作機車事故影片(大型車、高齡者)提供教育局及社會局宣導撥放	交通局		1月份指示事項
請教育局補充說明近三年未成年無照駕駛學校統計數	教育局		3月份指示事項
請水務局將114年25件41場交維計畫工程的執行期程、路段、交通量、稽查缺失列出	水務局		3月份指示事項
請各區公所提報路口不合理路肩以增設標線型人行道路段	交通局 各區公所		3月份指示事項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單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明辨					
法					
審查意見					
決議					

請於每月15日前提交道安會報，俾利資料彙整。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出席簽到簿—115.03.30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召集人	市長	張善政	工務局	副總工程司	邱建豪
副召集人	副市長	王明鉅	養護工程處	副總	邱建豪
交通局長兼 執行秘書	局長	張新福	教育局	股長 科員 教官	朱麗安 李宜臻 黃政揚
道安顧問		廖祐君	智發會	組長	賴英豪
		蔡中志	新聞處	科長 科員	林衍儒 王湘儀
			社會局	科員	張舒涵
			衛生局	主任	范心怡
			經濟發展局		
			水務局	主秘 科長	陳文龍 卓岳弘 林世展
			消防局	技正	王信副
警察局	副局長	林富助	捷運工程局	正工程司	蔡雅惠
	大隊長	林東星	環保局	局長	顏己曉 張書豪 張良棋
	組長	連國豐	桃園監理站	專員	吳淑珍
	警務員	張曉筠	中壢監理站	技正	許菁芬
公路局 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林忻霆	交通事件裁決 處		
公路局 中壢工務段	段長		桃園大眾捷運 股份有限公司	專員	吳奕璋
公路局 復興工務段	段長	楊子興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出席簽到簿—115.03.30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專案經理	陳嘉星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工程員	黃文娟
桃竹苗資源中心	校安	周正中	台鐵公司運務段		
桃園區公所			台鐵公司工務段		
中壢區公所			桃園分局	組長	吳愷揚
平鎮區公所		陳伯修	中壢分局	組長	穆韋翰
八德區公所		黃世忠	平鎮分局	組長	王瑞程
楊梅區公所		葉真郁	八德分局	組長	莊桂松
大溪區公所		黃泓嘉	楊梅分局	組長	張文政
龜山區公所		陳春雄	龜山分局	組長	陳俊雄
蘆竹區公所		李偉菁	大園分局	組長	洪世奕
大園區公所		曾閔靖	大溪分局	組長	郝晉汾
觀音區公所		許欣妤	龍潭分局	組長	楊孟竟
龍潭區公所	技士	田浩任	蘆竹分局	組長	郭懋樺
新屋區公所		羅曉萍	台電電力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課長	陳志鏞
復興區公所			台電輸變電北區施工處		蘇博熙
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台電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請假
桃園市計程車駕駛業職業工會			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